

(二)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供應鏈管理專長學程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供應鏈管理專長學程施行細則

民國107年3月26日106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條 號	條 文 內 容
第一條	為因應未來全球市場對於供應鏈管理人才之需求，培養學生具備供應鏈管理之知識及能力，進而使其成為全球供應鏈管理頂尖人才，特設立「供應鏈管理專長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
第二條	本學程委員會由商學院供應鏈管理相關師資組成，並置學程委員6位，由學程委員會委員中推選一位擔任召集人。學程委員會成員可視情況增減。
第三條	學程委員會負責課規劃、生修習審核及師資聘任等事宜。其他行政相關事宜。
第四條	本專長學程，學生需至少修習9學分。修習科目依科目一覽表。
第五條	供本校各院碩士班修習。
第六條	學程委員會根據當學期申請人數決定招收名額，惟每學年以不超過40名為原則。
第七條	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規定時程內，繳交修習申請表及成績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正式修習。
第八條	修滿專長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符合相關規定者，得向專長學程主辦單位申請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審核無誤並送請院長及召集人簽章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專長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第九條	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院專長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第十條	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其他詳細資料請上網查詢：

https://commerce.nccu.edu.tw/zh_tw/feature/feature6/DProgram2

【供應鏈管理專長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
〔102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修別	期數	學分	開課狀態	備註
					隨班附讀	
營運與供應鏈管理	企管系	群	1	3	V	
智能供應鏈：趨勢與應用	企管系	群	1	2-3	V	
供應鏈管理實務	企管系	群	1	2	V	
供應鏈管理	資管系	群	1	3	V	
企業流程模式	資管系	群	1	2	V	
策略採購管理	企管系	群	1	3	V	
需求及流通管理	企管系	群	1	3	V	
策略性專案與作業管理	科智所	選	1	3	V	
營運與供應鏈管理研討	企管系	選	1	3	V	
商業決策分析	企管系	選	1	3	V	
精實企業與管理實務研討	企管系	選	1	2-3	V	
數位行銷實作研習	企管系	選	1	3	V	
供應鏈管理新興議題與研究	資管系	選	1	3	V	
供應鏈整合—亞洲/太平洋地區實務	企管系	選	1	1	V	
應修總學分： <u>9</u> 學分						
修課規定：相關學分抵免科目，將以特定個案方式由專業領域老師嚴謹審理。						